

---

# 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业务规定

---

收件方：市场营销部\呼叫中心

发件方：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

签发人：张立伟 经办人：姜媛

联系电话：010-69615120 页数：

3

抄 送：收入结算中心

---

## 关于修订首都航空国际航线旅客核酸阳性 特殊退改的业务规定

为全力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协助受疫情或防疫政策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现下发首都航空国际航线旅客核酸阳性特殊退改规定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### 一、适用航班

航班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8(含)起首都航空自营国际航班。

### 二、适用旅客

#### (一) 核酸阳性旅客

航班起飞前 48 小时内旅客核酸检测为阳性。需出具不符合乘机要求的核酸阳性证明（包括不限于 PCR、IGM 阳性等）。

#### (二) 核酸阳性旅客同行人员

同行人员需与核酸阳性旅客行程完全一致。核酸阳性旅客的同行人员，除提供同行旅客核酸阳性证明外，另须提供同行旅客单位盖章说明、家庭关系或同住证明等材料。

---

### 三、退改签规定及要求

#### （一）客票有效期内变更

1.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，且提出变更的航班计划起飞时间为核酸阳性报告出具时间 48 小时日内。（例如 1 月 10 日 15 点核酸检测报告显示为阳性，可办理 1 月 12 日 15 点（含）前的航班变更）

符合条件的客票，可变更至客票有效期内的航班，在首次变更免收变更费，但需收取差价。如旅客新预订舱位价格低于原客票价格，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重购。再次提出变更或退票申请，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2.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未取消订座记录或航班日期不符合上诉要求，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变更业务。

3. 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如旅客要求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重购。

#### （二）客票有效期内退票

1. 在客票有效期内未按本政策变更原则办理过客票变更，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，且提出退票的航班计划起飞时间为核酸阳性报告出具时间 48 小时内内（例如 1 月 10 日 15 点核酸检测报告显示为阳性，可办理 1 月 12 日 15 点（含）前的航班变更）。

2. 符合条件的客票申请退票，免收退票费。

3.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未取消订座记录或航班日期不符合上诉要求，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。

四、本文件于下发之日起生效，原《JDIR22018+关于首都航空

---

国际航线旅客核酸阳性特殊退改签规定的业务通告 2022-08-29》对航班日期为 1 月 7 日(含)前的航班仍适用；2023 年 1 月 8 日（含）后的航班按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在本文件生效前已办理退票、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一律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/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。

#### 五、办理地点

客票变更可通过呼叫中心办理，退票至原出票地办理。

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

2022 年 1 月 4 日